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114 年 1 月份廉政宣導

反詐騙宣導

打詐新四法

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更給力！



提案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提案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提案修正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提案修正 洗錢防制法



加強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金融業者、
電信業者責任，並加重詐欺刑責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法務部、內政部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恐怖情人-9 號電梯復仇記

緣起

某市政府 9 號電梯內，傳來淒厲中摻雜著痛苦萬分的哀嚎聲，劃破大樓內平靜的氣氛，一名女子血流滿面倉皇奔出電梯，至辦公處所向同事求救，沿著走廊至 9 號電梯留下觸目驚心的斑斑血痕。

受傷的女子是該機關內的員工，原本已經下班的她，因為被前男友跟蹤心生恐懼，因此又折回辦公室，但仍無法阻止悲劇發生，不無令人遺憾。

案情因果

在市政府擔任擴大就業方案短期工的李姓女子，因拒與小她 9 歲的前男友王君再復合，王君竟於李女上班之公務機關電梯及樓梯間附近埋伏，直至李女下班至地下 1 樓停車場騎著機車回家，王君乃一路尾隨，並語多恐嚇且面露猙獰神情，試圖尋求復合，李女當下非常慌張且害怕，於是又折回辦公場所停車場，也主觀的認為王君應不敢在公務機關對她不利，惟王君仍不死心，又跟著李女搭乘地下 1 樓電梯欲直上三樓，在電梯門關上後兩人談了幾句，疑因談判破裂，王君突然從牛仔褲右後方口袋掏出美工刀，朝李女臉部攻擊，李女奮力掙脫，卻躲不過一刀接一刀的攻擊，臉、頸上被狠劃 5 刀，留下深可見骨的傷口，王君行兇後隨即快步跑出電梯逃逸。

臉龐血流如注的李女在電梯抵達 2 樓時趕緊衝出去，再沿著安全梯跑上

3 樓辦公室，同事被她全身是血的模樣嚇了一大跳，除協助李女送醫急救外，立即向市政府警衛隊求援，市府警衛人員緊急通知消防局及轄區分局偵查隊到場處理。

案發的 9 號電梯 2 樓出口、2 樓與 3 樓間樓梯，以及李女服務的辦公室，佈滿血跡，十分駭人。而王君竟能闖入洽公民眾出入頻繁的公務機關直接行兇。此案凸顯政府機關內部維安問題，有確實檢討之必要。

問題分析

從本事件發生的原因分析，員工遭受危害或機關設施(備)易遭破壞之因素：

一、執行公務時發生之危害

1. 對於政府施政不滿引發之群眾陳情、請願、抗議事件。
2. 民眾不滿政府行政處分所引發危安事件。
3. 員工執行公務時發生意外事件。

二、機關行政廳舍規劃管理問題

(一)適當執行門禁管理

門禁管理是機關內部辦公廳舍安全維護之第一道關卡，但實際執行卻是十分不容易，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為一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廠商若有洽辦公務之需求，得直接登門入室前往各科室辦理，確實造成各機關門禁安全管理上之困難。

(二)落實監視系統構築城市電子城牆

本案於案發後 5 小時內逮捕嫌犯，最主要係因監視器錄製之犯罪現場情況，但如在案件發生之前，能由監視器發現異常，機先阻止，則應可將傷害降至最低。

三、員工個人身心因素致危害機關安全

感覺統合失調、精神心理異常、工作挫折、情緒失控、感情糾紛、家庭失和、在外負債結仇...等，皆可能造成員工自身或機關安全危害的因子，導致發生機關安全維護事件。

四、確實執行安全教育

應讓員工熟悉求救管道及設施，並能確實掌握求救時點，是保護人身安全之第一道防線，也是最直接、最有效之方法。本案李女有多次機會可求救，但都因加害者是熟識之人，未能及時警覺，而一再錯失求救時間，以致最後仍釀成悲劇。

研擬改善

每天平均有 5~6 千人進出之市政中心傳出兇殺案，該市市長及各級主管相當震驚，除要求警方加強治安，並責成府內相關單位加強門禁安全管理，保障員工上班安全外，翌日即由秘書長召集全府各機關高層召開安全會議，檢討門禁管理及相關安全維護問題。

該府政風處並立即提出相關改善方針，函發各主管機關參考，並至各機關執行安全維護業務督檢，彙整各機關安全管理缺失，提出相關策進作為，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如下：

- 一、 嚴格要求員工依規定配戴識別證，並不定期進行抽查。
- 二、 劃定訪客接待區域，並指定專人負責接待及管控事宜，避免訪客任意遊走辦公場所，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問題。
- 三、 機關內部劃分責任區，由指定負責單位加強巡視，午休及下班後，應重覆確認無洽公民眾逗留。
- 四、 公務員因執行公務與民眾有所衝突或傳涉有情感、金錢糾紛之訪客，應責成所屬單位嚴加注意防範，俾免危害事件發生。
- 五、 檢討監視系統有無設置盲點，並定期檢視維修，確保最佳功能。
- 六、 定期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俾利檢討機關各項安全設施。
- 七、 協調事務單位適時辦理各項突發性危安狀況演練，使員工能充分處置，以降低危害。
- 八、 各機關發生重大危安事件時，務必及時通報，俾利提供協助處理。
- 九、 執行下班後及例假日電梯出入管制，以員工識別證進行驗證通行。
- 十、 檢視機關緊急求救設備(如緊急求救鈴)是否齊備，效能完善與否。

廉政署叮嚀事項

全國各縣市政府部門屬於民眾洽公極為頻繁之處所，在便民與安全之間，門禁管理極具重要性，但如何管理確具難度，端賴各機關依據各別經驗，適時調整管理模式。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是具有層次變化的工作，而人員之生理、心理等情狀對安全的影響很大，也是難以控制與預測的部分。有時可能因為人為個別因

素，而導致安全事件發生的機率與程度的變化，有時也可能因為人員的及時控制，而使安全事件不會發生或不再擴大。因此，精準控掌機關狀況是安全維護工作上之關鍵。

而機關安全狀況的掌握、反映與處理，是全體員工的責任，更為維護單位安全的重要環節。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貴在「弭禍於未萌、防患於機先」，除應積極掌握狀況外，並應發揮及時反映與處理的功能，方能化險為夷，減輕損失，以確保機關整體的安全。

另外，建構機關安全文化，使一切政務運作、活動能夠秉於風險管理安全評估，型塑成為組織氣候，俾發揮潛移默化影響力，普值員工安全維護作為共識。

各政府機關因應業務、環境不同，宜採取因地制宜措施，謹提供以下參考作為：

1. 成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2. 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3. 落實執行機關門禁管制措施。
4. 針對機關屬性訂定機關安全維護相關要點。
5. 嚴格要求人員進出必須配戴識別證。
6. 審慎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抗爭或偶突發事件。
7. 機關平日加強與其他機關業務橫向聯繫。
8. 強化安全維護硬體設施有效性。

9. 落實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0. 加強人員溝通、協調、談判技巧。
11. 落實機關人員安全危機意識與教育訓練。
12. 公務機關停車空間之妥善管理。
13. 建構重視安全的機關文化。
14. 妥善運用保全及警衛人員執行巡邏及其他安全維護事項。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通訊軟體洩漏機關機密文書

◎ 事由

甲係某機關收發人員，其不知道司法單位向該機關調閱某採購案件卷宗之公文屬應保密事項，竟將該公文電子檔傳送至該機關之公務 Line 群組，而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

◎ 解析

機關同仁缺乏對於機關機密文書保密之觀念，並忽視對於新型設備、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貪圖傳訊快速便利，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

◎ 建議事項

1、加強公務機密宣導：

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並結合機關各項會議及活動，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2、提升同仁對於通訊軟體保密警覺：

培養機關同仁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提高同仁保密警覺，藉以降低洩密風險，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

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傳送訊息時，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避免誤傳，內容涉及隱私、機敏資料，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



消費者保護宣導

NCC 再次提醒：請持安卓(Android)系統手機的用戶，慎防 RCS 詐騙訊息並採取防範措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再次提醒，目前有使用手機品牌如 Google、三星、華碩等安裝安卓(Android)系統的手機用戶，請特別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刻意濫用該系統內之「RCS 即時通訊」，透過 Wi-Fi 或行動數據大量發送詐騙訊息，該類訊息特徵為發訊者號碼是「+ 號碼」，或在訊息視窗內顯示為 RCS 即時通訊，也時常會夾帶各類短碼式釣魚網址，企圖誘使民眾點擊。

NCC 表示，該類訊息會假借公家機關、國營事業或私人企業的名義，透過 RCS 即時通訊功能發送如「ETC 提醒通行費未繳清」、「自來水公司水費已逾期」、「銀行因安全問題暫時關閉您的帳戶」、「罰款尚未繳納」、「停車費尚未繳納」、「點數(積分)即將到期」，或偽裝成其他商業資訊的詐騙訊息等，請民眾切勿點擊訊息內之任何網址，以避免被引導至詐騙網站；如誤觸網址，也不要填寫任何個資及金融資訊，以防被盜刷信用卡或盜領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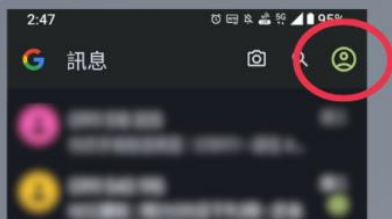
NCC 說明，為避免收到 RCS 詐騙訊息，也再度提醒民眾立即關閉 RCS 即時通訊功能，可採取 4 步驟：1.開啟應用軟體「訊息」，點擊右上角帳戶設定；2.前往「訊息」設定；3.點選 RCS 即時通訊功能；4.關閉 RCS 即時通訊功能。(如圖)

持 **Android** 安卓手機

**關閉 RCS 功能
降低被詐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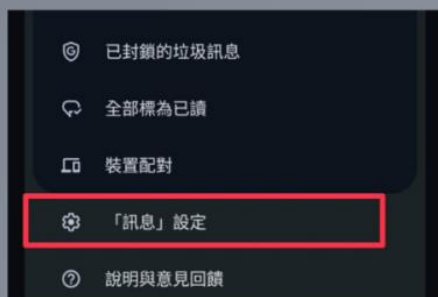
步驟 1

開啟「訊息」點右上角



步驟 2

點選「訊息」設定



步驟 3

點選「RCS 即時通訊」



步驟 4

關閉 RCS 即時通訊



⚠ 如收到可疑訊息，請勿點開連結

❓ 若有疑問 請撥打 165 防詐專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 呼籲，請大家告訴大家，幫忙宣導以避免親友受害，如家中有長輩，或不知如何關閉 RCS 即時通訊功能者，也請子女、親朋好友協助關閉，或可撥打 165 專線查詢。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廉政案例宣導

採購案件進行中常見洩密態樣

【案情概述】

案例一 採購案件承辦人於開標前洩露投標廠商家數

A 和 B 是某鄉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該鄉公所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公告辦理「甲社區簡易自來水風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 500 萬餘元，在 11 月 27 日 9 時開標，營造公司負責人 C 在 25 日下午，以行動電話打到公所給 A 約僱人員，詢問「那個甲社區那個之前有很多人投嗎」，A 回答「很多，就大概 7 個」讓 C 得知投標廠商家數，但 C 的營造公司並未投標。

該鄉公所110年7月公告辦理「乙村農路改善工程」，預算金額53萬餘元；「丙村用水改善工程」，預算金額50萬餘元，在7月20日9時開標。7月19日下午 C 以行動電話撥打 B 約僱人員行動電話，詢問「有人嗎」，B 回復「丙那個有，剩下的沒有，丙的一件」等語，C 的營造公司順利得標兩改善工程。

案例二 洩露廠商投標文件

丁機關技士 D 具有公務員身分，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戊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 E。

案例三 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洩露底價

己機關辦理資訊系統交換器汰換採購案第2次招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07萬元，決標原則係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投標截止日前僅有1家廠商庚公司投標。

開標當日由採購發包處處長F主持開標作業，正式開標時，雖然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但F卻逕自唱出底價，還直接在白板上寫下底價金額，然後宣布「決標」。F宣布決標後隨即發現自己的疏失，他立刻命令承辦人擦掉白板上的底價，接著請庚公司繼續減價，廠商於第3次減價時表示願意直接按底價承作標案。後經在場人員認為不妥而有違法之虞，F才宣布採廢標方式處理，並命令承辦人刪除減價紀錄、不要寫進開標紀錄上，還要求將廠商減價單用碎紙機碎掉。

案例四 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並脅迫廠商不為投標

辛機關工務課工程員G，負責工程施工、工程資料調查統計及工程圖繪製管理等事項，G為讓與其私交甚篤之王廠商負責人H順利標得工程，於採購案開標前，至收發室佯裝看報紙，於見到另有癸廠商置於收發室櫃臺之投標書後，即告知H。後由G打電話謊稱如癸廠商投標，屆時該工程案監工人員將嚴厲刁難；另由H於該機關門口威脅癸廠商抽回投標文件。癸廠商心生畏懼，遂將投標文件取回。

【風險評估】

一、不熟悉政府採購法應保密事項

公務員的洩密行為，固然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導

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發生洩密事件，惟有時亦導因於承辦人就「現在」對於「應秘密事項(文件或消息)」負「保密義務」之認識不足，例如對於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底價、評選委員名單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不慎於開標前洩露。

二、過失洩漏領標投標資訊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除底價應於決標前保密外，招標文件、領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均不得洩露，承辦人可能因不注意洩漏相關資訊，觸犯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風險。

三、決標後廠商投標文件未落實保密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承辦人可能因為其他廠商請託，而提供其他採購案件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未落實廠商投標文件應落實保密。

四、過失洩漏底價

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導致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五、承辦人與廠商交往密切

機關採購人員與廠商交往密切，為護航特定廠商，對於採購案件，以不實資訊恐嚇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撤回投標，已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而施脅迫罪，如該廠商因而得標，亦可能涉犯圖利罪。

【防治措施】

一、 辦理法紀教育宣導，強化採購人員法治觀念

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相關函釋相當龐雜繁瑣，採購作業亦日趨專業，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使其了解採購案件應保密範圍，及法令規定要保密事項，並加強採購主持人及機關同仁之專業技能與訓練，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而觸犯相關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二、 注意言行保密

機關辦理採購，常見廠商競爭之情形，在利之所趨下，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管道，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承辦採購人員應堅守品操、依法行政，並謹守與廠商往來分際，避免過失洩密。

三、 加強投標文件控管

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投標文件應加強控管，標案結束後依照檔案法規定將整份文件歸檔，妥善存放，必要時以密件歸檔。

四、 製作立牌提醒主持人

機關得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或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位置，

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

五、落實採購人員平時考核

各單位主管應多方瞭解同仁平日生活及私領域往來情況，如有不當言行，應及時導正不當觀念，並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對於辦理採購業務之同仁，如有知悉彼等與廠商有不當交往、接受廠商之飲宴、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情形，經查屬實有不適任者，應即時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機先阻絕採購洩密、甚至圖利等違法情事發生之機會。

六、善用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避免不慎誤涉洩密罪責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得善加利用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之方式，藉以獲得辦理特定標案所需資訊，避免因直接查訪規格或價格時不慎涉犯洩密罪嫌。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7 條第 1 項、刑法第 131 條。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72 號刑事判決。

六、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00 號刑事判決。

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八、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835 號刑事判決。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提供「多元管道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一、「現場檢舉」

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

時間為上班日08：30-12：30及13：30-17：30。

二、「電話檢舉」

設置0800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

電話「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上班日08：30-12：30、13：30-21：30

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